

從事於曳板車鋼構堆置作業發生 H 型鋼飛落致死重大職業 災害重大災害

(108)1080018809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H型鋼)(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稱述，108 年 7 月 16 日 17 時許，罹災者王○○於該單位倉庫南側操作堆高機將大小不一之 H 型鋼堆置於曳板車，共堆置 4 層，其中洪員協助王員堆置第 2 層，其餘由王員自行繼續進行鋼構堆置作業，並於完成作業後由王員駕駛曳板車停放於北側廠房出貨區停放，另告知洪員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凌晨 4 時許，再由王員駕駛該曳板車前往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工地。

於 108 年 7 月 17 日 7 時 55 分許，洪員上班時發現王員所有之灰色休旅車停放於該曳板車左前方，且王員倒臥在該曳板車尾右後方，身體遭一根飛落之 H 型鋼壓於下方，隨即呼叫其配偶陳○○通報 119，洪員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將王員身上之鋼構吊離後，進行確認生命狀態並急救至救護車到場。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遭飛落之 H 型鋼壓傷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曳板車之 H 型鋼裝載，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 基本原因：

1. 對於勞工人數未滿 30 之事業單位，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

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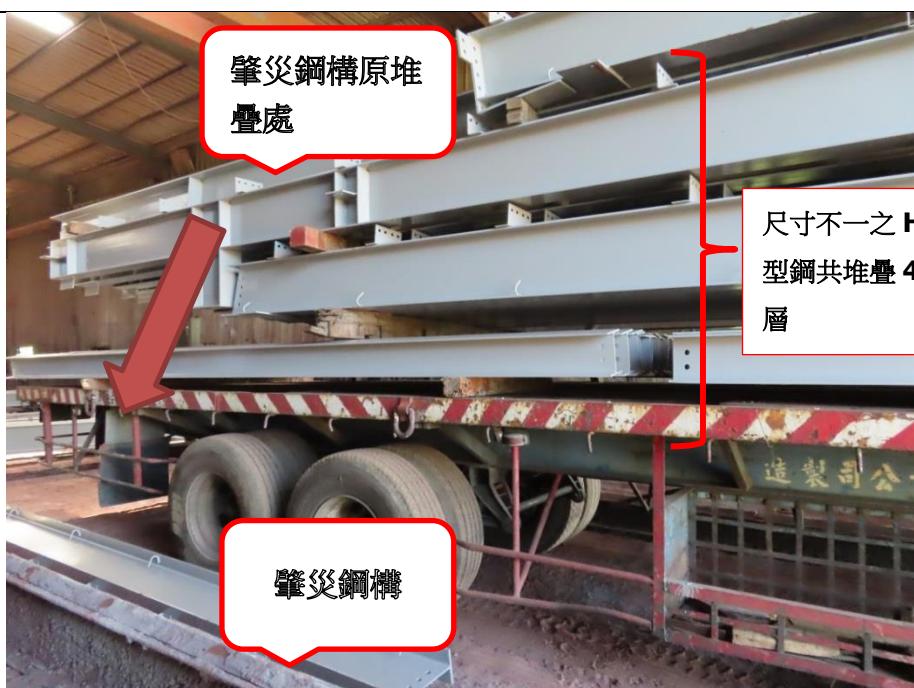
(四)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1



說 明

堆疊於板車後方最上層(2.8 公尺高)之鋼構掉落於車側。

附照 2



| | |
|----|----------------|
| 說明 | 鋼構距地面高度 2.8 公尺 |
|----|----------------|

附照 3



| | |
|----|--------------------|
| 說明 | 曳板車板台左側設置擋樁支撐 3 支。 |
|----|--------------------|

附照 4



說 明

倒塌之鋼捲(長：5.8 公尺；寬：33 公分；重量：約 500 公斤)

附照 5



說 明

罹災者王○○倒臥於曳板車右後方，遭鋼構掉落壓傷於下。